

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庆主持，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晶合集成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本数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晶合集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（含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晶合集成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9日